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中麥田（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認購人將有45天（或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同意之該等較長期間）以完成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本公司及認購人進一步同意真誠地商討正式協議之條款，並將盡合理努力於認購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完成並信納其結果後15天（或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同意之該等較長期間）內簽署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認購人告知，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進行盡職調查，其已要求本公司將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盡職調查期間延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盡職調查期間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待盡職調查得出結果及商討及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後，盡合理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正式協議。

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就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其他進展另作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陳炳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